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許立佳
電話：02-87711739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kellyhs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1003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公告、推薦表及辦法 (A09010000E_1130100325B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30100325B_attach02.pdf、A09010000E_1130100325B_attach03.
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辦理113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
事項（含推薦表），請貴單位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日
（星期四）前踴躍推薦送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部體育署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，或國際運動賽會
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、團隊與其有功教練，及對體育運動
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每年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評選
及表揚。
- 三、推薦評選事蹟期間為112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
請貴單位踴躍推薦送件，預訂於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
下午舉辦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。
- 四、請各單位推薦前先取得受推薦者之同意，並於推薦表上簽
名，以提高受推薦者之參與度及認同感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除教育部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各體育總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

大同高中 11309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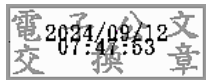


MYAA1136011129



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中華台北特奧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、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(除運動產業及企劃組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